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珮瑜
電話：03-3387506#23
電子信箱：1005756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00008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735100E_110000828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8288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00008288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00008288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本(110)年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
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0年1月25日桃政預字第1100000448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度「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」提案2決議事項辦理(如附件1及2)。
- 二、因農曆春節將屆，提醒同仁並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相關規定，如遇有與職務上具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、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，應依本規範拒絕或退還，並簽陳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。
- 三、為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請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，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


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四、檢附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（如附件3及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政風室

